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发布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燕塘乳业；股票代码：002732）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两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自查情况予以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接待特定对象调研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 9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均有序推进。
-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该报告中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 9,605.77 万元至 12,487.4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批复。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乳业全球化的应对风险、乳制品行业风险、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对外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汕头燕塘的经营风险等。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